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聯合公佈

建議由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新股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方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新濠集團成員）

認購協議

認購方與易貿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易貿通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總代價2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合共5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易貿通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30.64%，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易貿通已發行股本約56.64%。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3,364,070股股份之權益，佔易貿通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2.18%。於完成時，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約643,364,070股股份之權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易貿通已發行股本約66.26%。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易貿通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認購事項構成易貿通一項關連交易。

易貿通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認購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易貿通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耀華先生及劉志耀先生，藉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民先生因同時出任認購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在委任後將另行發表公佈。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認購方的財務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易貿通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易貿通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易貿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i)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ii) 易貿通，作為發行人。

認購方目前擁有93,364,070股股份之權益，佔易貿通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2.18%。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故認購方為易貿通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易貿通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總代價2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較：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溢價約2.56%；

(ii) 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1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4港元；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3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1港元折讓約2.44%；

(i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76港元溢價約44.93%；及

(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溢價約37.93%。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認購股份佔易貿通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30.64%，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易貿通已發行股本約56.64%。認購方及易貿通在參照(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ii)本集團業務的日後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認購股份經發行及全面繳足後，在各方面與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易貿通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ii) 授出清洗豁免；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獲撤回)；

(c)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執行理事向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

(d)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時維持有效及準確，且於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並於該期間內亦無任何改變、影響、事項、事件、行動或發展而預期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物業、盈利、營運業績、前景及／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方不得豁免上文(a)至(c)所載之先決條件。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惟認購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d)。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後，認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除條件(d)將於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易貿通於完成前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倘條件未能全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會終止及無效，惟受限於終止前任何一方有任何違反而須對另一方承擔的責任。

有關認購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原部件及塑膠原部件；(iii)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及(iv)物業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為一間國際貿易促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及離線一站式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管理自動化服務，協助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中小型企業取得貿易線索及轉為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税前及除税後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税前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	(21,944,000)港元	2,789,000港元
除税後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	(21,944,000)港元	2,757,000港元

易貿通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業務明顯改善。誠如易貿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約達3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31,900,000港元，升幅約為23.8%。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淨額約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1,900,000港元。誠如易貿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0,9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純利淨額則約為6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有助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於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開發新產品，以把握中國逐步撤銷管制並持續對外開放促使國際貿易及B2B交易不斷增長此一良機。此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除可鞏固本集團之資金狀況外，亦將用作業務投資，以便在增長迅速的網上市場推廣及電子商務平台中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於完成時，認購方將成為易貿通的控股股東。憑藉認購方於電訊行業的管理專門知識、互聯網業務經驗、廣闊客戶基礎、環球業務關係與網絡，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資源，本集團將可於香港及中國進一步拓展其主要業務，擴闊其業務範疇及提升營業額。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完成時，易貿通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易貿通計劃將該筆所得款項中約5,000,000港元用作投資開發硬件及軟件，約5,0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開支，而餘下約10,000,000港元的結餘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可讓認購方增加其於易貿通之權益，並於完成時成為易貿通的控股股東。認購方對易貿通的網上市場推廣及電子商貿業務之潛力充滿信心。再者，認購方將向易貿通注入額外資本，並推行有關策略及提供支援，認購方認為本集團將以更快捷的步伐增長。因此，認購方相信，於易貿通的投資將為認購方帶來滿意的回報。

認購方之意向

於完成後，易貿通將成為認購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並且不會出售其現有的主要業務。

預期余立發先生、黃啟賢先生、杜萬有先生、吳耀華先生、劉志耀先生及劉可民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但黃啟賢先生及杜萬有先生將以高級管理人員身份繼續為本集團效力。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易貿通尚未釐定彼等日後在本集團的受聘條款。余立發先生將辭任易貿通主席一職。葉國祥先生亦將辭任易貿通行政總裁一職，但將留任執行董事，其辭任易貿通行政總裁後，現有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不會有任何變動。於完成時，認購方擬委任麥紹棠先生擔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委任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擔任執行董事；並委任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及辭任事宜將於完成日期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方擬挽留本集團現時的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效力，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當董事會成員變動生效，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易貿通董事會提名人選之簡歷詳情將載於易貿通將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

認購事項對易貿通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完成後，認購事項對易貿通簡明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至緊接完成前期間，易貿通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93,364,070	22.18	643,364,070	66.26
葉國祥先生 *(附註2)*	23,610,662	5.61	23,610,662	2.43
黃啟賢先生 *(附註2)*	18,284,415	4.34	18,284,415	1.88
杜萬有先生 *(附註2)*	8,465,462	2.01	8,465,462	0.87
余立發先生 *(附註2)*	5,301,927	1.26	5,301,927	0.55
小計	**149,026,536**	**35.40**	**699,026,536**	**71.99**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271,973,464	64.60	271,973,464	28.01
總計	**421,000,000**	**100.00**	**971,000,000**	**100.00**
公眾持股量 *(附註3)*	271,973,464	64.60	304,025,268	31.31

附註：

1. 認購方於易貿通的現有權益以其全資附屬公司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

2. 葉國祥先生、黃啟賢先生、杜萬有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均為現任執行董事。

3. 根據認購協議，余立發先生、黃啟賢先生及杜萬有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於完成日期生效，但黃啟賢先生及杜萬有先生將以高級管理人員身份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緊隨完成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包括余立發先生、黃啟賢先生及杜萬有先生的股權權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易貿通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48,227,000股股份。除此以外，易貿通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優先認股權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安排，亦無就對清洗豁免施加條件或施加對清洗豁免而言可屬重大之條件與認購方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3,364,070股股份之權益，佔易貿通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2.18%。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易貿通任何證券。除根據收購守則獲准許，或經執行理事事先書面同意外，在完成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買賣易貿通的證券。

緊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643,364,070股股份之權益，佔緊隨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易貿通投票權約66.26%。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認購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易貿通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理事是否授出清洗豁免仍屬未知之數。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將擁有易貿通50%以上投票權之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方在沒有招致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的任何責任下，可於完成後隨時進一步收購股份。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耀華先生及劉志耀先生，藉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民先生因同時出任認購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並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在委任後將另行發表公佈。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認購方的財務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易貿通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認購方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易貿通的關連人士。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恢復買賣

應易貿通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易貿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就股份之投票權與該人士行動一致之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
「條件」	指	上文「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先決條件，每項亦稱為「條件」
「董事」	指	易貿通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易貿通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易貿通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耀華先生及劉志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在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及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管理層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易貿通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易貿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股份」	指	易貿通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55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易貿通」	指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易貿通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立發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認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立發先生、葉國祥先生、黃啟賢先生及杜萬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耀華先生、劉志耀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認購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易貿通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有關易貿通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有關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之事實除外)，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有關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之資料除外)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之資料除外)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之聲明除外)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於易貿通網站 www.tradeeasy.com 登載。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